

# 目次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2
--------------------------------	---

## 附件一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5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草案）	7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草案）	8

## 附件二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11
---------------------------------	----

## 附件三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小組名單（草案）	14
---------------------------------	----

## 附件四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草案）	16
--------------------------------	----

## 附件五

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 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20
---	----

## 附錄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1
----------------	----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 |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週五 10 時

會議地點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 | 主任委員鄒校長岳廷

紀錄 | 偕詩雲助理

出席人員 | 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 貳、長官致詞

## 參、業務報告

### 一、相關會議參與

1. 113/8/20-21 參加 11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檢討會議
2. 113/9/19-20 參加 113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工作總檢討會
3. 113/9/18 參加 1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總幹事會議
4. 113/9/25 參加 1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5. 113/10/9 參加 11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二次總幹事會議（線上）

### 二、本委員會工作規劃（行事曆摘要，不含各任務編組工作）★表示全體委員出席之會議

1. 113/9/30 桃連區試模擬暨免試入學網路平臺作業系統規格會議（已完成）
2. 113/10/18 桃連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3. 113/10/24 桃連區第一次簡章審查會議
4. 113/11/1 桃連區第一次免試、技優、特招工作協調會
5. 113/11/18-11/22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及招生名額
6. 113/11/20 桃連區第二次簡章審查會議（視需要召開）
7. 113/11/25 桃連區試模擬國中端施測說明會暨試模擬報名作業系統平臺研習
8. 113/12/4 桃連區第二次委員會會議（招生學校名額確認）★
9. 114/1/15 簡章公告
10. 114/1/21-1/22 桃連區試模擬集體報名
11. 114/2/4-2/5 桃連區試模擬闈場分發作業
12. 114/2/11 桃連區試模擬分發結果公告
13. 114/3/17 桃連區試模擬檢討會暨國中端免試入學平臺操作研習
14. 114/4/18 桃連區第二次免試、技優、特招工作協調會
15. 114/4/23 桃連區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16. 114/4/30 桃連區技優甄審報名作業說明會（中壢家商協辦，地點 | 中壢高商）
17. 114/5/6-5/7 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8. 114/5/7-5/19 變更就學區資格審查
19. 114/5/14 桃連區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20. 114/5/15 完全免試公告錄取名單
21. 114/5/19-5/22 桃連區個報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比序項目積分審查送件及初審
22. 114/5/22-5/23 桃連區技優甄審入學報名（中壢家商協辦，地點 | 中壢高商）

23. 114/6/4 桃連區個報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積分審查會議
24. 114/6/6 桃連區直升入學報名
25. 114/6/13 桃連區第四次委員會會議（8:30 確認技優、直升分發結果）★
26. 114/6/30-7/1 免試入學報名
27. 114/7/2-7/7 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闈分發作業
28. 114/7/8 桃連區第五次委員會會議（8:30，確認免試分發結果）★
29. 114/8/1 桃連區免試入學檢討會★

三、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依據

1. 高級中等教育法
2.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如附錄）
3. 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4.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5.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工作辦理範圍為技優甄審入學、直升入學、免試入學及特招考試分發入學；另世紀綠能工商、清華高中、永平工商及至善高中等 4 校，於 114 學年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五、本校承辦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業務，115 學年度由中壢家商承辦。感謝 113 學年度主委學校陽明高中傳承，有關 114 學年度技優甄審作業將委請中壢家商協助。

六、本委員會業已完成相關前置作業（含試模擬分發計畫報局、委員會組成、校內編制分工、經費草案擬定等），並將陸續辦理免試入學作業系統招標案及簡章草案審查。

七、另請各位委員簽立「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保密及迴避切結書」、「領據資料」，於會後交回，俾建檔使用。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架構圖及職掌表」草案，如附件一（第 5 頁～第 10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3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組織架構圖及職掌表，修訂如下（以紅字標示）：
  - (1) 學年度修訂為 114。
  - (2) 主委學校為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副主委學校為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3) 職掌表序號 12 資訊媒宣組：副組長修訂為 1-2 人。
2.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尚未核定暫以藍字標示，待核定後修正日期文號。
3. 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擬具委員名單如附件二（第 11 頁～第 13 頁）。114 學年度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囿於迴避規定無法擔任委員，該校已派代理人出席會議。
4. 依本委員會組織章程擬具小組名單如附件三（第 14 頁～第 15 頁）。

決議：

案由二：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草案），如附件四（第 16 頁～第 19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114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如附件五，第 20 頁）及「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擬定「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草案）」。
2. 後續若有修正，請授權本委員會直接調整。

決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時 分）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日府教高字第 111○○○號函修正公布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三) 依據上述二點成立「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項招生規劃、簡章審查、報名及分發、協調等相關工作事宜。

### 二、組織成員

- (一) 由本學年度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前一學年度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與下一學年度免試入學主委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本學年度主委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及註冊組長擔任副總幹事。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聘請委員共計 67 人，如下所列：
  -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3 人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2 人。
  - 2. 桃園市及連江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計 36 人。
  - 3. 國民中學校長代表計 13 人，其中桃園市各區至少各 1 名代表。
  - 4. 高中教務主任 9 名。
  - 5. 家長團體代表 2 人：家長會長協會 1 人、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1 人。
  - 6. 教師組織代表 2 人：桃園市教師會 2 人。

三、本會置指導委員及督導委員，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黃組長瀨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劉局長仲成、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王處長禮民擔任指導委員，指導免試入學相關業務運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副局長威志、湯科長惠玲、蔡科長詩欣擔任督導委員，督導免試入學有關事宜。

### 四、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議訂本會組織章程。

- (二) 召開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會議。
- (三) 規劃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相關工作。
- (四) 議訂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之時程及工作進度。
- (五) 研訂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簡章。
- (六) 辦理技優甄審與分發相關事宜。
- (七) 審查單科型及技術型學校各校入學獨立招生計畫。
- (八) 辦理直升分發、特招考試分發與完全免試分發相關事宜。
- (九) 編列本會免試入學經費預算、決算。
- (十) 研討免試入學相關改進事項。
- (十一) 研訂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原則與流程。
- (十二) 辦理其他免試入學相關事項。

五、為使免試入學各項任務推動順利，委員會依工作任務下設「工作小組」，分別為行政組、分發組、報名組、總務組、會計組及資訊媒宣組共 6 組。

六、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21 條，委員會另設「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小組成員共 13 名，由當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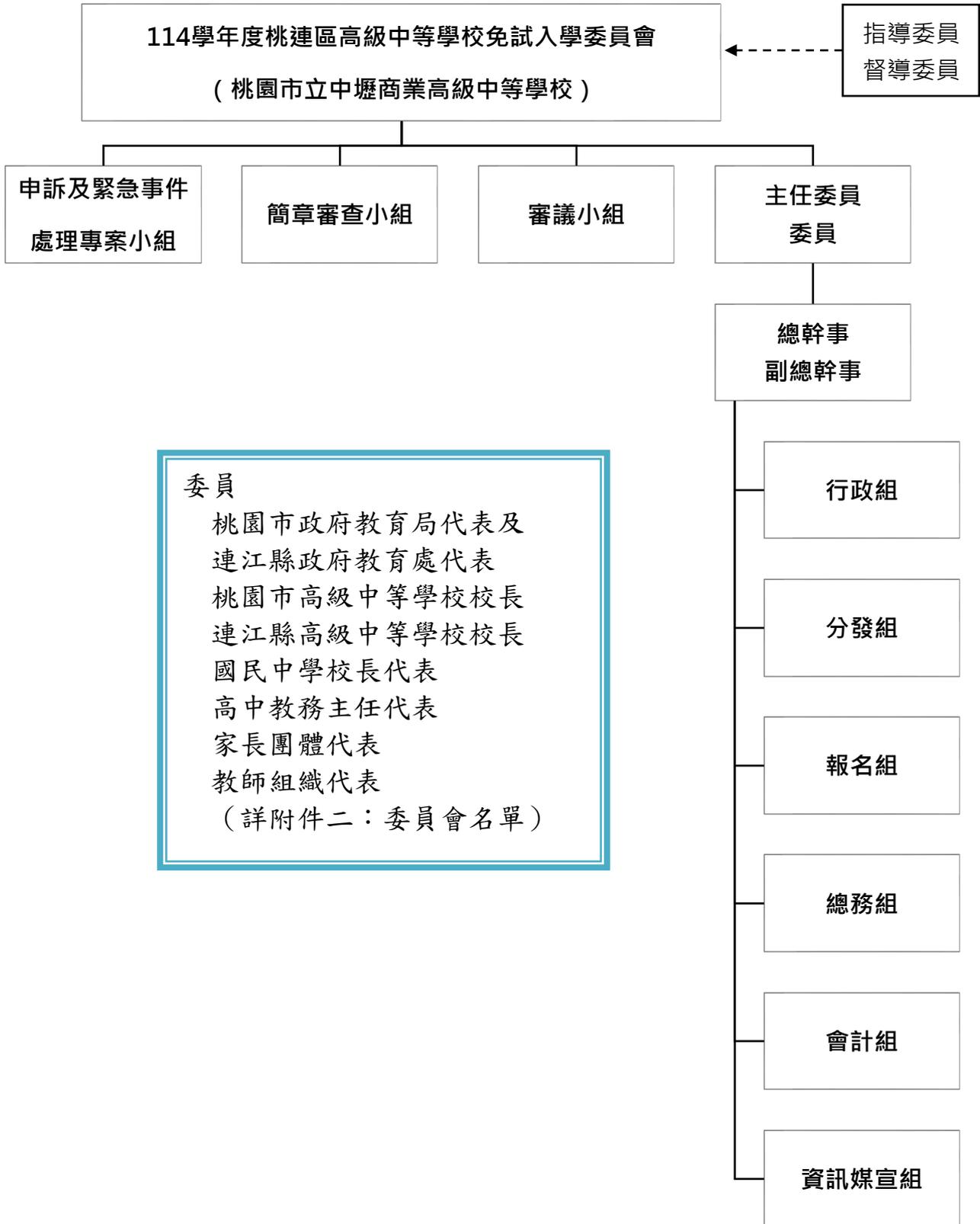
七、本委員會另設「簡章審查小組」，小組成員 13 名，由當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八、本委員會另設「審議小組」，小組成員 13 名，小組任務為「變更就學區」、「多元學習表現」等相關事項審議，由當年度免試入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九、本會相關作業經費支用依據「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辦理。

十、本章程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草案)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草案)

序號	職稱	人員	執掌
1	指導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教育組 黃組長瀨儀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劉局長仲成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王處長禮民	指導有關免試入學重大業務事宜
2	督導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林副局長威志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湯科長惠玲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蔡科長詩欣	督導各項免試入學有關事宜
3	主任委員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鄒校長岳廷	綜理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列各項職責及相關事宜
4	副主任委員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林校長裕豐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莊校長祿崇	1.襄助主任委員綜理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2.協助規劃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5	委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代表、 各高中職校長、 高中教務主任代表、 國中校長代表、 教師組織代表、 家長團體代表 (詳附件二：委員會名單)	1.參與委員會議 2.提供免試入學辦理意見 3.審查招生計畫及簡章 4.訂定免試入學推動時程 5.處理申訴及緊急事件 6.處理學生入學、作業相關事項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草案)

序號	職稱	人員	執掌
6	總幹事	黃聖琪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推動規劃</li> <li>2.撰寫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檢討報告</li> <li>3.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時程擬定</li> <li>4.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中試模擬分發</li> <li>5.訂定免試入學簡章草案 (免試、技優、直升)</li> <li>6.擬定各項工作日程</li> <li>7.督導各組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li> <li>8.各項會議召開及資料準備</li> <li>9.闡場人員安排</li> <li>10.簡章內容釋疑</li> </ol>
	副總幹事	顏偉家組長	
7	行政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委員會議召開及資料準備</li> <li>2.協助訂定免試入學簡章草案 (免試、技優、直升)</li> <li>3.113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經費編列，編製收支預算</li> <li>4.辦理公告作業</li> <li>5.申訴及緊急事件受理與提報</li> <li>6.處理販售簡章</li> <li>7.簡章內容釋疑</li> <li>8.技優甄審入學報名、審件及分發等作業管控</li> <li>9.免試入學、試模擬等各項相關經費控管</li> <li>10.協助其它各組相關業務規劃</li> <li>11.辦理個報生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積分初審及複查作業</li> <li>12.各項會議停車安排與引導、交通指揮及各種指示牌製作張貼 (教官室協助)</li> <li>13.其他有關行政事項</li> </ol>
8	分發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立分發邏輯</li> <li>2.辦理電腦系統需求規格書 (含中華電信雲端伺服器標案)</li> <li>3.監督報名程式規劃、報名資料、國中試模擬測驗 (平鎮國中提供) 成績移轉</li> <li>4.檢視廠商登錄與維護免試及分發入學系統之資料</li> <li>5.設置分發闡場</li> <li>6.辦理免試入學電腦分發作業</li> <li>7.彙整招生學校之錄取名單</li> <li>8.傳送及公告有關錄取名單、電子檔等</li> <li>9.分發複查作業</li> <li>10.其他有關分發事項</li> </ol>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草案)

序號	職稱	人員	執掌
9	報名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團體報名工作注意事項擬定</li> <li>2.個別報名受理及整理等各類事項</li> <li>3.負責報名流程規劃及報名日期之安排</li> <li>4.報名系統資料之受理及整理</li> <li>5.報名學生各項資料之統計及報表製作</li> <li>6.報名資料、國中在校成績移轉</li> <li>7.協助變更就學區學生報名受理、初審及其相關事宜作業</li> <li>8.簡章內容釋疑 ( 個報部分 )</li> <li>9.其他有關報名事項</li> </ol>
10	總務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文件收發與校繕、會議個別通知</li> <li>2.辦理系統廠商招標工作</li> <li>3.本會經費出納、保管、物品採購、系統招標工作等</li> <li>4.布置各項會議暨工作場地、文書記錄整理</li> <li>5.安排各項會議膳食、交通事項 ( 含動支黏存 )</li> <li>6.闖場租車、保險處理 ( 含動支黏存 )</li> <li>7.各項會議印領清冊繕製、出席費及各項費用核發、其他有關總務交辦事項</li> <li>8.其他交辦事項</li> </ol>
11	會計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會經費收支登記、審核</li> <li>2.本會經費帳務處理、憑證整理</li> <li>3.其他交辦事項</li> </ol>
12	資訊媒宣組	置組長 1 人、 副組長 1-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校內免試入學網頁製作、桃連區免試系統維護及管理</li> <li>2.協助擬訂免試系統需求規格書、資安相關 ( 含中華電信伺服器標案 )</li> <li>3.網路監管及與中華電信溝通網路問題排除 ( 收中華電信的流量簡訊、調網路流量相關資料、系統問題釐清等 )</li> <li>4.協助架設免試系統之備援伺服器實體主機之相關事宜</li> <li>5.各項會議及報名作業電腦設備及網路設置</li> <li>6.協助傳送錄取名單電子檔 ( 倘因應疫情採線上加密傳送 )</li> <li>7.免試入學相關新聞彙整與宣導</li> <li>8.其他交辦事項</li> </ol>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委員名單 (草案)****壹、指導委員 3**

序號	服務單位 (機關、學校)	姓名 (職稱)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黃組長瀟儀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劉局長仲成
3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王處長禮民

**貳、委員名單 67**

序號	服務單位 (機關、學校)	姓名 (職稱)
一、教育局處代表 5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林副局長威志 (督導委員)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湯科長惠玲 (督導委員)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蔡科長詩欣 (督導委員)
4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曹科長琇君
5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林惠菁科員
二、高中校長 36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鄒校長岳廷 (主任委員)
7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林校長裕豐 (副主任委員)
8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莊校長祿崇 (副主任委員)
9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朱校長元隆
1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楊校長青山
11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李校長世峰
12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謝校長崇耀
13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林校長煥周
14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徐校長宗盛
15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蘇校長鴻銘
16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楊祕書枝熒
17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鍾校長碧霞
18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陳校長勝利

附件二

序號	服務單位 ( 機關、學校 )	姓名 ( 職稱 )
19	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	陳校長家祥
20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	王校長冠銘
21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黃校長懷德
22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黃校長華彩
23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林校長振清
24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陳校長大魁
25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邱校長嘉增
26	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	宋校長慶璋
27	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彭校長昭勳
28	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陳校長淑惠
29	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徐校長浩峯
30	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段校長台民
31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	王校長炎川
32	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胡校長劍峯
33	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王校長淑燕
34	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王校長美金
35	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	邱代理校長信雄
36	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	王校長芷筠
37	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金校長海鑫
38	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	黃校長俊衛
39	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陳校長崑玉
40	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	周校長仁尹
41	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張校長玉平
三、國中校長代表 13		
42	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	莊校長文凱
43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林校長永河
44	桃園市立內壠國民中學	鄭校長如玲
45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	楊校長士煌
46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李校長培濟
47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	黃校長寒楨

附件二

序號	服務單位 ( 機關、學校 )	姓名 ( 職稱 )
48	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林校長晏瑄
49	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鍾校長美華
50	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	許校長苑玲
51	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黃校長金增
52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楊校長震秋
53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黃校長博欽
54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范校長菁華
四、高中教務主任代表 9		
5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黃聖琪主任 ( 總幹事 )
56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李昆謙主任
57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蔡銘宇主任
58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張英傑主任
59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鍾瓊瑤主任
60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林香岑主任
61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徐嘉偉主任
6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涂碧霞主任
6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石小芳主任 ( 代理 )
五、家長團體代表 2		
64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劉秋梅常務理事
65	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王妃麗榮譽理事
六、教師組織代表 2 ( 桃園市教師會 )		
66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蘇美雪老師
67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陳俊裕老師

參、諮詢人員 2

序號	服務單位 ( 機關、學校 )	姓名 ( 職稱 )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王股長昭人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蕭如評科員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小組名單 (草案)****一、工作小組**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行政組組長	游珮淳	中壢高商
2	分發組組長	葉素含	中壢高商
3	報名組組長	黃士純	中壢高商
4	總務組組長	陸孝年	中壢高商
5	會計組組長	方竟曉	中壢高商
6	資訊媒宣組組長	梁家玉	中壢高商

**二、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組長	鄒岳廷校長	中壢高商
2	副組長	林裕豐校長	陽明高中
3	副組長	莊祿崇校長	中壢家商
4	組員	湯惠玲科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組員	蕭如評科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組員	劉秋梅常務理事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
7	組員	徐宗盛校長	桃園高中
8	組員	黃華彩校長	壽山高中
9	組員	金海鑫校長	新興高中
10	組員	李培濟校長	平鎮國中
11	組員	黃寒楨校長	龍潭國中
12	組員	莊文凱校長	建國國中
13	組員	黃聖琪主任	中壢高商

### 三、簡章審查小組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組長	黃聖琪主任	中壢高商
2	副組長	鍾瓊瑤主任	中壢家商
3	副組長	蕭如評科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4	組員	王炎川校長	大華高中
5	組員	陳麗玉校長	東安國中
6	組員	王朝鍵校長	中興國中
7	組員	李修銘老師	北科附工
8	組員	游佳瑞主任	大園高中
9	組員	鄭齡憶秘書	桃園高中
10	組員	張景惠主任	壽山高中
11	組員	涂碧霞主任	龍潭高中
12	組員	薛美惠主任	永平工商
13	組員	林玉晴主任	復旦高中

### 四、審議小組

序號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1	組長	鄒岳廷校長	中壢高商
2	副組長	林裕豐校長	陽明高中
3	副組長	莊祿崇校長	中壢家商
4	組員	王昭人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5	組員	蕭如評科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6	組員	王妃麗榮譽理事	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
7	組員	徐宗盛校長	桃園高中
8	組員	黃華彩校長	壽山高中
9	組員	金海鑫校長	新興高中
10	組員	莊文凱校長	建國國中
11	組員	游佳瑞主任	大園高中
12	組員	涂碧霞主任	龍潭高中
13	組員	黃聖琪主任	中壢高商

## 114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行事曆 (草案)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3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11 全國免試籌備會議
	15	16	17	18	19	20	21	※ 18 第一次全國免試總幹事會議
	22	23	24	25	26	27	28	※ 25 第一次全國免試委員會會議 ※ 26 前各就學區委員會校內網站建置完成
	29	30	1	2	3	4	5	■ 30 桃連區免試規格會議
113   10	6	7	8	9	10	11	12	※ 9 第二次全國免試總幹事會議 ※ 11-25 各就學區訂定免試入學簡章並自行審查
	13	14	15	16	17	18	19	■ 18 桃連區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20	21	22	23	24	25	26	※ 22 十二年國教免試及特招考試分發入學資訊作業研習 ( 資科司主辦 · 成功大學協辦 ) ■ 24 桃連區第一次簡章審查會議 ※ 25 各就學區資訊系統招標完成
	27	28	29	30	31	1	2	※ 30 第二次全國免試委員會會議 ■ 1 桃連區第一次免試、技優、特招工作協調會
113   11	3	4	5	6	7	8	9	※ 5-6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一次審查會議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18-22 各招生學校填報各入學管道科組別以及招生名額至招生名額管理系統 ■ 20 桃連區第二次簡章審查會議 ( 視需要召開 )
	24	25	26	27	28	29	30	■ 25 國中端報名作業系統平臺研習 ( 試模擬 ) ※ 2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二次審查會議
113   12	1	2	3	4	5	6	7	※ 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三次審查會議 ■ 4 桃連區第二次委員會會議 ( 招生學校名額確認 ) ■ 6 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 ( 試模擬 ) ■ 6-27 國中端上傳基本資料與比序項目積分 ( 試模擬 )
	8	9	10	11	12	13	14	※ 1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第四次審查會議 ※ 13 彙整審查結果至教育部
	15	16	17	18	19	20	21	※ 18 各就學區學生志願選填系統暨委員會網站建置完成
	22	23	24	25	26	27	28	※ 12/23-1/10 第一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 2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 26-27 國中教育會考試模擬測驗
	29	30	31	1	2	3	4	
114   1	5	6	7	8	9	10	11	■ 6-7 試模擬成績匯入平臺 · 產生試模擬個人序位 ■ 8 試模擬個人序位審查會議 ■ 10-16 試模擬個人序位開放查詢、試模擬學生上網選填志願 ■ 10-16 試模擬各國中彙整志願選填確認表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1	12	13	14	15	16	17	18	※ 15 簡章公告日 ※ 17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名與分發系統測試完成 ( 1/18-20 大學學測 )
	19	20	21	22	23	24	25	( 1/20 休業式 ) ■ 21-22 試模擬集體報名
	26	27	28	29	30	31	1	
114   2	2	3	4	5	6	7	8	■ 4-5 試模擬闈場分發作業
	9	10	11	12	13	14	15	( 2/11 開學 ) ■ 11 試模擬分發結果公告
	16	17	18	19	20	21	22	※ 18-19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一次諮詢輔導
	23	24	25	26	27	28	1	※ 26 第三次全國免試總幹事會議
114   3	2	3	4	5	6	7	8	※ 5 各就學區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工作會議 ※ 6-8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17 試模擬檢討會暨免試入學平臺操作研習
	23	24	25	26	27	28	29	※ 3/24-4/11 第二次國中學生志願模擬選填 ※ 26 第四次全國免試總幹事會議 ※ 28 前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簡章發售
	30	31	1	2	3	4	5	
114   4	6	7	8	9	10	11	12	※ 1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3	14	15	16	17	18	19	■ 14 第二次模擬分發 ( 不公告結果 ) ※ 15-16 報名及分發系統第二次諮詢輔導 ■ 18 第二次免試、技優、特招工作協調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 23 桃連區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 4/25-5/2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7	28	29	30	1	2	3	■ 30 技優甄審報名作業說明會 ( 中壢家商協辦 · 地點   中壢高商 ) ■ 2-20 技優甄審選填志願
114   5	4	5	6	7	8	9	10	■ 5-9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資格初審 ※ 6-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7-19 各就學區審核變更就學區資格 ◎ 7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9 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截止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 14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議小組審查會議 ◎ 14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5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7-18 國中教育會考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5	18	19	20	21	22	23	24	※ 19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 19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 19-22 個報生比序項目積分審查送件及初審 ※ 19-2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2-23 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 22-23 技優甄審入學集體、個別報名 (地點   中壢高商)
	25	26	27	28	29	30	31	■ 26 國中上傳適性輔導及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截止 ※ 5/29-6/6 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114   6	1	2	3	4	5	6	7	■ 4 召開個報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積分審查會議 ■ 4 技優甄審審議小組會議 ■ 5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積分審查結果查詢、複查 ■ 6 直升入學集體報名 ■ 6 免試入學個別報名積分審查複查結果通知 ※ 6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8	9	10	11	12	13	14	■ 11 技優甄審入闈分發 (地點   中壢家商) ■ 13 桃連區第四次委員會會議 8:30 (確認技優、直升分發結果) ※ 13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 13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15	16	17	18	19	20	21	※ 16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 16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16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7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 (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7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7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 (不含併入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部分) 放榜、報到截止日 (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7 上傳直升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技優甄審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7 上傳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8-20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網路報名 ■ 19 桃連區個人序位審查會議 ※ 20 各就學區公告免試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 20 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0-26 桃連區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年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重要行事
114   6	22	23	24	25	26	27	28	※ 2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大園國際高中) ※ 23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 26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 ※ 26 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29	30	1	2	3	4	5	■ 30-7/1 免試入學集體、個別報名 ※ 1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1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名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2-7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114   7	6	7	8	9	10	11	12	◎ 7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錄取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8 桃連區第五次委員會會議 8:30 (確認免試分發結果) ※ 8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 9 全國免試檢討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 10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 10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13	14	15	16	17	18	19	※ 14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4 上傳技術型及單科型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4 各就學區上傳免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名單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 18 各就學區確認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學生名單、統計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情況
	20	21	22	23	24	25	26	※ 21 統計各入學管道錄取及報到情況 ※ 23 第五次全國免試總幹事會議暨檢討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27	28	29	30	31	1	2	※ 29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1 桃連區免試入學檢討會
	3	4	5	6	7	8	9	
114   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 19-20 全國免試入學工作檢討會議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符號說明： ■桃連區委員會自訂行事曆 | ◎上傳名冊或招生名額填報 | ※重要日程表行事曆

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1	二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7	一	2月17日-3月3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20	四	2月20日-3月5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3	一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6	四	6日-8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0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10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5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二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11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2	六	1.12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3	日	2.12日-13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4	一	3.12日-14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4日-5月2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9	六	19日-20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0	日	
	25	五	4月25日-5月2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5月份	28	一	1.28日-30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2.28日-30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1	四	1日-7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
	3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5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6	二	6日-7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5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放榜
	17	六	
	18	日	17日-18日：國中教育會考
	19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9日-23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2	四	1.22日-23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2日-23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29	四	5月29日-6月6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3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6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6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分發報名
	8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3	五	1.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截止日
	16	一	1.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7	二	1.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8	三	18日-20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19	四	19日-29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0	五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擇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22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7月份	23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3日-27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志願選擇
	26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擇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1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8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分發放榜
	9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0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4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修正日期：110 年 6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多元入學：指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
    - （一）免試入學：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直升或進入就學區內之學校就讀。
    - （二）特色招生入學：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 二、就學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該直轄市、縣（市）個別或聯合之行政轄區為範圍所劃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供該區域之國中學生選擇免試入學，或核定該區域之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供全國國中學生選擇特色招生入學之就學區域。
- 第 4 條**
- 1 就學區之劃定，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新生入學來源：近三年入學各學校之國民中學畢業生學生數。
    - 二、區域共同生活圈：因歷史發展、地理區位或社會文化所形成之共同生活網絡範圍。
    - 三、交通便利性：區域公共交通網絡之連結及便利情形。
    - 四、學校類型及分布：本法第五條各類型學校分布之完整性，或學生適性選擇之充分性。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因素。
  - 2 就學區內之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之鄉（鎮、市、區）者，得由各該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商後，將該緊鄰鄉（鎮、市、區）或其所屬就學區，劃定為該國民中學之共同就學區。
- 第 5 條** 就學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或聯合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劃定就學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階段，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及調處。

二、中央主管機關於完成前款就學區之核定前，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協商。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定，於招生前一年之七月二十日前公告就學區。

**第 6 條** 1 免試入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調以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其比序項目及模式，應納入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三、前款比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二）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其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為比序項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三）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其列為比序項目者，應以採等級、等級加標示或運用加權採計方式為限，且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三分之一。

四、學生經依前二款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於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後，得於前項第一款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中訂定學生優先免試入學之實施方式。

**第 7 條**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有特殊招生需要者，其免試入學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該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但其比序，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一、學校以群、科或校為規劃單位，擬具課程計畫、申請單獨招生之特色需求、理由及超額比序項目與方式，送該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 二、學生得向前款各單獨招生學校報名，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
- 三、單獨招生學校之報到日期，應與就學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其未招滿之名額，得辦理續招，其續招方式，除有特殊情形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外，應依各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 7-1 條** 學校進修部招收非應屆畢業生，得視歷年招生情況，自訂招生名額，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單獨辦理免試招生。

**第 8 條** 1 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之範圍及學校分配共同就學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之方式如下：

- 一、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之鄉（鎮、市、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就學區（以下簡稱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原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共同就學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 二、依第四條第二項劃定緊鄰就學區全區為共同就學區者：
  - （一）國中學生應以原就學區或共同就學區擇一區參加免試入學，並依各該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位於前目國民中學所在鄉（鎮、市、區）之學校得分配其招生名額，供原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內國中學生參加免試入學。

2 因戶籍遷徙或其他特殊理由，須變更就學區者，應於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擬參加免試入學之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得於變更後之就學區參加免試入學。

**第 9 條** 原住民重點學校或技術型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得跨就學區，獨立或聯合辦理免試入學。

**第 10 條**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 特色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美術、舞蹈、戲劇、科學、體育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之特殊班、科、組、群，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二、考試分發入學：

(一) 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按就學區為單位，由各校辦理單獨或聯合考試招生。

(二) 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前目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

2 各就學區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班、科、組、群之甄選入學者，其報名資格及審核程序，應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本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1**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遵行事項，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就學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自行協商其中之一為主政機關，會商訂定該區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二、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申請辦理考試分發入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並應擬具計畫書，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三、主政機關應邀集區內學校各該主管機關共同成立審查會，審查前款計畫書，其委員應包括家長、教師、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辦理招生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前款審查結果與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招生名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規定訂定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報備查時，中央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本辦法或第一款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經函請其限期修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修正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 學校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者，其以後學年度申請繼續辦理時，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提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其得免提計畫書之學年度，不得超過二年。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第 16 條** 1 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

(一) 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之直升入學，應於前日免試入學前辦理；直升錄取之學生，應經書面聲明放棄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

二、特色招生：

(一)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各班、科有餘額時，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二)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 2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 3 各就學區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第 17 條** 各就學區之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十五，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亦不得移列調整至其他入學方式使用。

**第 18 條**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總名額占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比率，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

- 2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五項所定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申請辦理單獨招生之私立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採計其附設國民中學部直升名額。

**第 18-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公告之免試入學超額比序之原則、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規定，因正當事由未能於第五項所定期限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及完成時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9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入學辦理之方式、名額及其他入學招生相關事項。
- 2 前項工作小組，由主管機關首長或教育局(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各該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人數。
- 第 20 條** 各學校應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規劃辦理各種入學方式招生事項，並將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科別及名額、資格條件等招生資料，按其招生方式，報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種入學委員會審查，並彙編成各種入學方式招生簡章，經各種入學委員會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各種入學委員會公告之。
- 第 21 條** 1 除本辦法規定得採單獨招生方式者外，各就學區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成立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並依第十九條各就學區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之決議，辦理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等招生工作。
- 2 前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之總和。
- 3 各就學區之學校數低於十五校，未能依前項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調整委員人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4 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
- 第 22 條** 各就學區各種入學委員會應推派代表，聯合成立全國各種入學委員會，協調各就學區招生入學相關事項。
- 第 23 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專科學校五年制成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由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條之各小組、委員會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招生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督導本辦法所定全國各種招生事項。
- 第 24 條** 1 第十九條至前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之委員及涉及試務工作者，對於試務及分發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
- 2 下列各款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行迴避：

- 一、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各委員會之委員。
- 二、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各小組、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之命題、閱卷、審查或監試，或分發工作之積分、資格審查或入闈分發等委員及工作者。
- 3 各就學區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 25 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入學委員會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 26 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班）、特殊教育班之入學招生，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2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推動國民中學學生適性輔導工作，協助並督導國民中學辦理學生適性選擇適當入學方式，並建立對學校訪視及考核機制。
- 第 28 條**
- 1 國民中學應配合各入學委員會之招生作業，提供畢（結）業學生必要之協助。
  - 2 國民中學應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妥善規劃學校適性輔導工作。
  - 3 國民中學應於學生二年級時辦理性向測驗，三年級時辦理興趣測驗，並依測驗結果提供各項試探及實作活動，於三年級下學期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進路之參考。
- 第 29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